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 2、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53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0.6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9%；
- 3、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办理 2016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符合解锁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锁事宜。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

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其他授权与终止事项等。

3、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每股5.86元的价格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86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5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6年6月22日，公司发布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2016-056)，公司董事会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2016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6月24日。

5、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一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17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6年10月27日及2017年1月5日的公司公告。

6、2017年5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王永忠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30,000 股限制性股票。

由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王永忠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0,000 股变为 221,000 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2019 年 3 月 14 日的公司公告。

7、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 5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387.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2017 年 6 月 23 日的本公司公告。

8、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原高管初玉圣持有的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的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2017 年 9 月 5 日的本公司公告。

9、2017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86 元/股调整为 3.4471 元/股；鉴于激励对象刘震、姜国栋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2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255,000 股（含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增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2019 年 3 月 14 日的本公司公告。

10、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2018 年 4 月 28 日的本公司公告。

11、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2018 年 7 月 10 日的本公司公告。

12、2019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王辉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8,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19 年 3 月 14 日的本公司公告。

13、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纪鹏斌、初玉圣、徐绍涛、接桂平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94,400 股限制性股票。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锁定期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2016-056)中的解锁安排，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第三个解锁期为自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 14.95%。

公司授予的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因此，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为 2019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6 月 23 日。

（二）、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p>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p>第三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条件</p> <p>1、相比 2015 年，2018 年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8.7%；</p> <p>2、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以上“净利润”指扣除股权激励当期成本摊销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p>	<p>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6,760.57 万元，相比 2015 年度增长 66.99%，且不低于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10,056.45 万元。</p> <p>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705.61 万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11,167.00 万元。</p>										
四	<p>个人业绩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分别对应不同的解锁比例，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7 1081 911 1256"> <tr> <td data-bbox="197 1081 363 1167">个人年度考核结果</td> <td data-bbox="363 1081 483 1167">优秀</td> <td data-bbox="483 1081 596 1167">良好</td> <td data-bbox="596 1081 823 1167">合格</td> <td data-bbox="823 1081 911 1167">不合格</td> </tr> <tr> <td data-bbox="197 1167 363 1256">个人解锁比例</td> <td colspan="2" data-bbox="363 1167 596 1256">个人当年解锁额度 *100%</td> <td data-bbox="596 1167 823 1256">个人当年解锁额度 *60%</td> <td data-bbox="823 1167 911 1256">0</td> </tr> </table>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锁比例	个人当年解锁额度 *100%		个人当年解锁额度 *60%	0	<p>本次申请解锁的 5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可解锁个人当年解锁额度的 100%。</p>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锁比例	个人当年解锁额度 *100%		个人当年解锁额度 *60%	0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发布《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2016-056)，向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86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86 元/股。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

由于原激励对象迟炳海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最终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其持有的 4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手续。

公司原激励对象王永忠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 130,000 股限制性股票。

2017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86 元/股调整为 3.4471 元/股。同时，公司原激励对象刘震、姜国栋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 254,000 股（含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增部分）股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王辉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8,000 股限制性股票。2019 年 3 月 12 日，王永忠、刘震、姜国栋、王辉以上四人持有的合计 544,000 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纪鹏斌、初玉圣、徐绍涛、接桂平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94,400 股（含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增部分）限制性股票。

因上述事项，公司本次申请解锁第三个解锁期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变为 53 名。

由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四、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可解锁数量

根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2016-056)，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三次解锁	自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因此前共计九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3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20.6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9%。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赵方胜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60	20.40	0
关键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52 人）		589	200.26	0
合计（53 人）		649	220.66	0

说明 1：由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7 股）的实施，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亦相应变化；

说明 2：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说明 3：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后的买卖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三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 53 名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对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和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审议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53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内解锁，同意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未发现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3、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中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且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法律规定，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53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内解锁，同意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解锁和本次回购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本次解锁和回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和本次回购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和本次回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